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119 號	誣告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0089 號	陳○聰	他結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09 號	違反藥事法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645 號	尤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1 號	偽造貨幣	臺東地檢 110 年少連偵 字 000027 號	林○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3 號	違反公司法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4291 號	林○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94 號	徐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264 號	潘○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1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456 號	王○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1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5 號	公共危險罪 一軍	臺東地檢 111 年軍偵字 000010 號	曾○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